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4-044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持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2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2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3.8150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5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0.8800万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182.9350万份。

会议由第一期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庾文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持有人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议案》

截至2024年10月25日收盘，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股票已经全部卖出，所得收益已按个人出资额于2024年10月30日发放。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已经全部出售，且已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已达到提前终止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82.935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11月4日